

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默认为按月领取。如需将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变更为按年领取，投保人可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1）若领取方式为月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我们将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若领取方式为年领，则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将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1.8 倍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的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期间为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不同代码对应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见下表所示：

起领年龄	55 周岁	60 周岁
产品代码	EPGA	EPGB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二、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效力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5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交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1）钟先生今年 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期间 10 年，自钟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2,000 元，年交保费 35,156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年末起领后年金给付（月领）	年末起领后年金给付（年领）	年末累计年金给付（年领）	身故剩余保险证领取金额（年领）	年末现金价值
1	36	35,156	35,156	35,156	0	0	0	0	11,858
2	37	35,156	70,312	70,312	0	0	0	0	27,444
3	38	35,156	105,468	105,468	0	0	0	0	46,000
4	39	35,156	140,624	140,624	0	0	0	0	66,694
5	40	35,156	175,780	175,780	0	0	0	0	88,622
6	41	35,156	210,936	210,936	0	0	0	0	111,838
7	42	35,156	246,092	246,092	0	0	0	0	136,400
8	43	35,156	281,248	281,248	0	0	0	0	162,368
9	44	35,156	316,404	316,404	0	0	0	0	189,808
10	45	35,156	351,560	351,560	0	0	0	0	218,788
20	55	0	351,560	351,560	0	0	0	0	321,836
25	60	0	351,560	391,430	2,000	23,600	23,600	0	391,430
30	65	0	351,560	0	2,000	23,600	141,600	354,000	343,674
40	75	0	351,560	0	2,000	23,600	377,600	118,000	226,148
50	85	0	351,560	0	2,000	23,600	613,600	0	0
60	95	0	351,560	0	2,000	23,600	849,600	0	0
70	105	0	351,560	0	2,000	23,600	1,085,600	0	0
71	106	0	351,560	0	0	0	1,085,600	0	0

（2）荷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期间 10 年，自荷女士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5,000 元，年交保费 107,125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年末起领后年金给付（月领）	年末起领后年金给付（年领）	年末累计年金给付（年领）	身故剩余保险证领取金额（年领）	年末现金价值
1	31	107,125	107,125	107,125	0	0	0	0	33,735
2	32	107,125	214,250	214,250	0	0	0	0	78,095
3	33	107,125	321,375	321,375	0	0	0	0	130,925
4	34	107,125	428,500	428,500	0	0	0	0	189,870
5	35	107,125	535,625	535,625	0	0	0	0	252,345
6	36	107,125	642,750	642,750	0	0	0	0	318,525
7	37	107,125	749,875	749,875	0	0	0	0	388,580
8	38	107,125	857,000	857,000	0	0	0	0	462,680
9	39	107,125	964,125	964,125	0	0	0	0	541,025
10	40	107,125	1,071,250	1,071,250	0	0	0	0	623,800
20	50	0	1,071,250	1,071,250	0	0	0	0	921,155
25	55	0	1,071,250	1,120,380	5,000	59,000	59,000	0	1,120,380
30	60	0	1,071,250	0	5,000	59,000	354,000	1,180,000	1,032,330

40	70	0	1,071,250	0	5,000	59,000	944,000	590,000	803,320
50	80	0	1,071,250	0	5,000	59,000	1,534,000	0	524,690
60	90	0	1,071,250	0	5,000	59,000	2,124,000	0	0
70	100	0	1,071,250	0	5,000	59,000	2,714,000	0	0
76	106	0	1,071,250	0	0	0	3,009,000	0	0

注：

-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6 周岁；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年金给付、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金生岁享 3.0 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